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07號

原　　告　王淑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毓婕

　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敏雄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嘉簡字第502號（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534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官怡臻

法　官　鄭富佑

法　官　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君